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 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管制對象更擴及工業製程運作鍋爐外各行業運作之鍋爐，避免鍋爐造成區域空氣品質不良，進而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

鑑於改善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所需時程較長，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困難，或氣體燃料供氣系統無法及時配合等非可歸責事由之影響，改善期限之規定有修正之必要。另因應實務備用鍋爐與雙燃料鍋爐管理之需，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明確規範，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備用鍋爐與雙燃料系統鍋爐之定義，並配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名稱變更，修正第三款引用法規名稱與對應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新增備用鍋爐與雙燃料系統鍋爐於特定情形可適用之排放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三、新增因遭遇陳情抗爭事故、受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工程較長影響、受供氣不足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重新核定改善期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之一、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鍋爐：指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p> <p>二、新設鍋爐：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後</u>設立之鍋爐。</p> <p>三、既存鍋爐：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前</u>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u>第四條</u>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p> <p>四、備用鍋爐：指<u>原鍋爐因故中斷運作時，為維持熱能或蒸汽供給系統正常運作而啟動之鍋爐</u>。</p> <p>五、雙燃料系統鍋爐：指可互相切換液體或氣體物質作為燃料之鍋</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鍋爐：指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p> <p>二、新設鍋爐：指自本標準發布日起設立之鍋爐。</p> <p>三、既存鍋爐：指自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訂立工程施作契約之鍋爐。但既存鍋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u>第三條</u>規定之變更條件者，以新設鍋爐論。</p> <p>四、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p> <p>五、Q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p> <p>六、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ppm 或mg/Nm³。</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因應本次修正，將現行新設鍋爐及既存鍋爐之定義，依本標準訂定發布日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為據，修正新設鍋爐與既存鍋爐之定義，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三、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已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爰修正第三款引用法規名稱與對應條文條次。</p> <p>四、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新增第四款備用鍋爐與第五款雙燃料系統鍋爐之定義，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款次遞移。</p>

<p>爐。</p> <p><u>六</u>、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p> <p><u>七</u>、Q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³/min)。</p> <p><u>八</u>、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ppm或mg/Nm³。</p> <p><u>九</u>、C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ppm或mg/Nm³。</p> <p><u>十</u>、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p> <p><u>十一</u>、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p> <p><u>十二</u>、ppm：百萬分之一。</p> <p><u>十三</u>、mg：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p> <p><u>十四</u>、Nm³：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七、Cs：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ppm或mg/Nm³。</p> <p>八、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p> <p>九、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p> <p>十、ppm：百萬分之一。</p> <p>十一、mg：毫克，相當於零點零零一公克。</p> <p>十二、Nm³：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p>	
<p>第四條之一 備用鍋爐或雙燃料系統鍋爐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排放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前條規定：</p> <p>一、因蒸汽供應來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針對公私場所於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造成蒸汽供應中斷、原運作之鍋爐燃料中斷之情形、維修保養短暫異常期間，得繼</p>

<p>中斷、原鍋爐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公私場所啟動備用鍋爐或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為液體燃料，且依下列規定辦理者：</p> <p>(一) 於啟動或切換後三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p> <p>(二) 經依前目報備，且無法於啟動或切換後二十四小時內排除因素，需持續運作者，於啟動或切換後二十四小時內，檢具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提報期限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辦理。</p> <p>二、因鍋爐進行檢查維修保養，有啟動備用鍋爐或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設施之必要，且於檢查維修保養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之期間內運</p>		<p>續操作備用鍋爐，或原運作之雙燃料系統鍋爐氣體燃料中斷時，將改用液體燃料，以維持製程生產及營運，並明定備用鍋爐或雙燃料系統鍋爐設施應適用之排放標準。</p>
--	--	--

<p>作者。</p> <p>第六條 <u>既存鍋爐未能符合第四條標準規定值者，公私場所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檢具其燃料系統種類、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改善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u></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p> <p><u>公私場所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致本標準施行日期前無法作成改善期限之准駁，該既存鍋爐於准駁前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u></p> <p><u>既存鍋爐因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一項核定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公私場所得於期限屆滿前一至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計畫展延改善期限或變更改善計畫：</u></p> <p><u>一、氣體燃料管線施工遭遇陳情抗爭影響。</u></p> <p><u>二、受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工期</u></p>	<p>第六條 既存鍋爐未能符合本標準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前，檢具其燃料系統種類、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p> <p>前項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訂明申請改善期限對象為公私場所。</p> <p>（二）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名稱為空氣污染改善計畫，以符合實際申請內容。</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避免既存鍋爐改善計畫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之案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於本標準施行前審查准駁，造成是否需符合本標準之爭議，爰予以訂明申請案件可不適用本標準，爰新增第三項。</p> <p>四、針對因陳情抗爭事故、蒸汽或氣體燃料管線施工工期較長、供氣量不足、供氣管線無法到達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改善之情形，訂明既存鍋爐可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或申請變更改善計畫，重新核定改善期限，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所稱之天然氣事業為天然氣事業法第三條用詞定義之天然氣事業；另非屬本署公告指定</p>
--	---	--

<p><u>影響。</u></p> <p><u>三、受天然氣供氣量不足影響。</u></p> <p><u>四、經天然氣事業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供氣管線無法到達，且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u></p> <p><u>五、前四款以外之其他情形，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u>前項改善計畫之展延核定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u></p>		<p>應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係指未達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管制規模之小型鍋爐。</p> <p>五、重新核定之改善期限應有限制，爰新增第五項。</p>
---	--	---